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0年2月21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4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0年3月20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3月2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5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17日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6日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8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總則

1.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校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聘、續聘與聘期

四、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助理教授：

（1）獲有經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3.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4.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資格條件，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本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除需具備本系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ㄧ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七、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升等

九、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資起計之年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年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不得兼任編制內行政職務、不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年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數一小時，累計增加基本授課時數達四小時後不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三）技術報告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外，並應達到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升等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師以「學術著作」類型升等，升等代表著作為本學系著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三級以上（惟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其學術著作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二）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類型升等，應符合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三）教師以「技術報告」類型升等，應符合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九之二、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九之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九之四

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一、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相關評分標準及作業程序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其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二）本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本系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依據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若有超過名額時，以著作外審通過成績高低決定之（三位審查分數之總分）。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十三、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辦理。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十四、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1、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十五之一、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本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本系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附則

十九、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本細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術期刊分級 | |
| 分級 | 分 級 標 準 |
| 等級一 | 所有收錄SSCI, SCI, SCI Expended, TSSCI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
| 等級二 | 所有收錄EI、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TSSCI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
| 等級三 | 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
| 等級四 |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ISBN，並有全文）。 |
| 等級五 |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書或專章分級 | |
| （一）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科技部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 |

1.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  |
| --- | --- |
| 類別 | 相關規定 |
| 學術著作 |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 | 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  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3項條件：  (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  (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人以上(至少60人為校外人士)。  (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MOCC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以上。  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 總平均數。  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及方法技巧。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4本(篇)，至少1本(篇)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本(篇) ，至少1本(篇) 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一）升等教授： 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 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幼兒教育學系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細項 | | | | 評分 | | | |
| A.研究55﹪： | A1.外審成績（80%） | 著作外審 |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 A1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 （A1配分百分比） | | |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A1＋A2）× 55% |
| 審查人1 | |  | |
| 審查人2 | |  | |
| 審查人3 | |  | |
| 平均 | |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 |
|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 評分細項 | | | | 系審分數 | | 系審A2 分數 |
| Aa  （50分） |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 | |  | |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
| Ab  （50分）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 |  | |
| B.教學30﹪：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 | | 系審分數 | | | | |
| b1 | | B＝b1× 30% | | |
| C.服務15﹪：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 | | c1 | | C＝c1× 15% | | |
| D.總成績100分 | | D＝A＋B＋C | | | | | | | |
| 系（所、中心） 主 管 核 章 | |  | | | | | | | |

註：1.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4.「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項 次 | | 項 目 |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 計畫期間 | 自評分數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確認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50分 |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擔任職務 |
| 1-1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3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2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3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  |
| 2-1 |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2 |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 | | | | |
|  | 3-1 |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研究發展處) | 1 |  | □總主持人 |  |  |  |
|  |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填表說明  （一）Aa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 | 評分 | | |
| Ab  　（50分）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SCJ或EI期刊每篇得15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TSSCI或TSCI每篇得10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4分（須有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 專書著作每本15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8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ISBN字號）。 3.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8分；壁報發表每篇4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 4.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主編每年10分、副主編每年8分、編輯委員每年6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8分、副主編每年6分、編輯委員每年5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7分；副主編每年5分；編輯委員每年3分。   5.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審稿人，每篇6 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10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6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2分。  7.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2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10分。四至八名者加4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4分。四至八名者加2分。  （8、9項各系依其專業競賽內容自訂之）。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8分；新型專利每件6分；新式樣專利每件4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10分；新型專利每件8分；新式樣專利每件6分。  11.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  |  |
|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  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 1 人 | 100% |  |  |  |
| 2 人 | 80% | 40%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引例說明：

一、TSSCI、TSCI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1人者，得6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幼兒教育學系適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細項 | | | | 評分 | | | |
| A.研究55﹪： | A1.外審成績80％（70%～80%） | 著作外審 |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 A1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 （A1配分百分比） | | |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A1＋A2）× 55% |
| 審查人1 | |  | |
| 審查人2 | |  | |
| 審查人3 | |  | |
| 平均 | |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 |
|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20%～30%） | 評分細項 | | | | 系審分數 | | 系審A2 分數 |
| Aa  （25分） |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 | |  | |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
| Ab  （75分）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 |  | |
| B.教學30﹪：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 | | 系審分數 | | | | |
| b1 | | B＝b1× 30% | | |
| C.服務15﹪：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 | | c1 | | C＝c1× 15% | | |
| D.總成績100分 | | D＝A＋B＋C | | | | | | | |
| 系（所、中心） 主 管 核 章 | |  | | | | | | | |

註：

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項 次 | | 項 目 |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 計畫期間 | 自評分數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確認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25分 |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擔任職務 |
| 1-1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3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2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3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 | | | |  |  |  |
| 2-1 |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2 |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 | | | | |
|  | 3-1 |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研究發展處) | 1 |  | □總主持人 |  |  |  |
|  |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填表說明  （一）Aa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 | 評分 | | |
| Ab  　（75分）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SCJ或EI期刊每篇得15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TSSCI或TSCI每篇得10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4分（須有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著作每本15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8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ISBN字號）。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8分；壁報發表每篇4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主編每年10分、副主編每年8分、編輯委員每年6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8分、副主編每年6分、編輯委員每年5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7分；副主編每年5分；編輯委員每年3分。  5.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審稿人，每篇6 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10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6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2分。  7.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2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10分。四至八名者加4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4分。四至八名者加2分。  （8、9項各系依其專業競賽內容自訂之）。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8分；新型專利每件6分；新式樣專利每件4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10分；新型專利每件8分；新式樣專利每件6分。  11.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  |  |
|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  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 1 人 | 100% |  |  |  |
| 2 人 | 80% | 40%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引例說明：

一、TSSCI、TSCI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1人者，得6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幼兒教育學系適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細項 | | | | 評分 | | | |
| A.研究55﹪： | A1.外審成績（80%） | 著作外審 |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 A1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 （A1配分百分比） | | |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A1＋A2）× 55% |
| 審查人1 | |  | |
| 審查人2 | |  | |
| 審查人3 | |  | |
| 平均 | |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 |
|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 評分細項 | | | | 系審分數 | | 系審A2 分數 |
| Aa  （50分） |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 | |  | |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
| Ab  （50分）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 |  | |
| B.教學30﹪：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 | | 系審分數 | | | | |
| b1 | | B＝b1× 30% | | |
| C.服務15﹪：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 | | c1 | | C＝c1× 15% | | |
| D.總成績100分 | | D＝A＋B＋C | | | | | | | |
| 系（所、中心） 主 管 核 章 | |  | | | | | | | |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6年0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項 次 | | 項 目 |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 計畫期間 | 自評分數 |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50分 |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擔任職務 |
| 1-1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3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2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4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 | | | |  |  |  |
| 2-1 |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2 |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 | | | | |
|  | 3-1 |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總主持人 |  |  |  |
|  |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填表說明4」：(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 |  |  |  |
|  | 4-1 |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2 |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3 |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4 |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5 |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6 |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7 |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4-8 |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給予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未達20萬給予2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4-1~7項目分數計算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填表說明  （一）Aa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4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擬由「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1）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2）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 | 評分 | | |
| Ab  （50分） |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SCJ或EI期刊每篇得15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TSSCI或TSCI每篇得10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4分（須有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著作每本15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8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ISBN字號）。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8分；壁報發表每篇4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主編每年10分、副主編每年8分、編輯委員每年6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8分、副主編每年6分、編輯委員每年5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7分；副主編每年5分；編輯委員每年3分。  5.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審稿人，每篇6 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10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6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2分。  7.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2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10分。四至八名者加4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4分。四至八名者加2分。  （8、9項各系依其專業競賽內容自訂之）。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8分；新型專利每件6分；新式樣專利每件4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10分；新型專利每件8分；新式樣專利每件6分。  11.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  |  |
|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  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 1 人 | 100% |  |  |  |
| 2 人 | 80% | 40%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引例說明：

一、TSSCI、TSCI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1人者，得6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